

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實習辦法

2016 年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實習辦法修訂
2007 年社團法人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台中縣和平鄉大安溪部落工作站實習辦法

一、實習條件

- (一) 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四年級學生或研究生。
- (二) 學生須修習「原住民與社會工作課程」、「社區組織與發展」、「方案設計與評估」、「非營利組織與管理」等相關課程，且學校須具備完善之學校督導系統與規劃。
- (三) 對原住民族群感興趣並認同。
- (四) 經本會面談。

二、實習內容

- (一) 實習目標
 1. 熟悉原住民社會工作的實際實施概況。
 2. 熟悉部落產業推動。
 3. 部落議題意識與反思。
 4. 其他（學生自訂）
- (二) 實習服務對象：大安溪沿線部落居民。
- (三) 實習內容：
 1. 第一階段：工作訓練與間接服務，擬定實習計畫，實習學生與機構實習督導共同討論之。
 2. 第二階段：實習計畫的執行與直接服務，依實習計畫觀摩與實作，定期與督導討論實習計畫之修正與進度。

※對於實習內容有疑問請洽實習負責人

三、實習時間

- (一) 本會提供暑期實習八週以上，可自行意願延長時間。
- (二) 實習開始與結束時間，配合學生學校行事曆與機構方案執行時間共同訂定。

四、實習作業

- (一) 實習計畫書
- (二) 實習日誌
- (三) 讀書心得報告
- (四) 實習總報告
- (五) 參與各方案所需繳交之各類報告

五、實習守則

- (一) 主動積極，靈活運用與時時反省。
- (二) 實習期間差勤規章比照正式員工，請假須經機構督導同意，曠職達三天此次實習不予給分。
- (三) 實習生實習作為若有違反或干擾本會會務之進行，本會有權停止學生之實習。

六、實習期間生活須知：

- (一) 實習期間須居住在部落，自行負擔房租。(協會可提供住宿資訊)
- (二) 實習期間午餐由協會提供，其餐費由協會負擔；早、晚餐需自理。
- (三) 實習期間需協助長者送餐、部落訪視及活動等，須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自備交通工具尤佳。

※對於實習期間生活須知有疑問請洽實習負責人

七、實習評分標準

- (一) 實習精神與態度 (40%)：包括主動參與、學習興趣與反省能力等等。
- (二) 專業能力與學習 (20%)：社會工作專業知識的掌握與實施。
- (三) 人際關係與協調能力 (15%)：與督導、社工人員及案主社群之間。
- (四) 實習作業 (15%)
- (五) 出差勤狀況與參與程度 (10%)

八、申請手續

- (一) 申請截止時間：三月底止(依各年度公告日期為準)，本會將於申請截止日後進行面談以決定實習生人選。
- (二) 申請聯絡人：穆佩玉 社工組長 04-25911550
- (三) 申請文件：學校實習申請公文、學生自傳履歷、修課明細或成績單及自己期待的實習計畫。
- (四) 面試時間：依該年度公告日期為主。

※實習申請訊息請關注協會官網(<http://www.daanriver.org.tw/>)或聯絡實習負責人。